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许海波：

本院执行乔赅与许海波、河南菁英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12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1250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关于乔赅与许海波、河南菁英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。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5490元（包含劳务费4763元、案件受理费50元、迟延履行利息677元）。至此，乔赅向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22）豫0402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本案已于2024年10月28日执行结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